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二項）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二、另本辦法涉及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爰增列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p> <p>一、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p> <p>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p> <p>四、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事件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與本法之規定，明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不適任之事實樣態及其確認事實及調查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包括主管機關因主動發現、資料查詢、受理投訴、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獲知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時，確認事實或調查之方式。所稱確認事實，指確認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事實。</p> <p>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事件規定情形，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四條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五章及性別</p>

委員會調查。

五、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已有調查處理規定，爰是類案件應依性平等法等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公立學校校長疑似不適任事實，併予敘明。

四、另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因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列舉該規定情事，倘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該規定情事，應依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併予敘明。

五、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不適合繼續任職校長職務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又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予以解除職務情形，而有其他不適任事實者，考量其非屬任用條例所定解除職務之樣態，應依本辦法調查，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另性平事件之事實均應回歸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認定事實，爰以但書規定。

六、考量校長不適任事實之情形，樣態較為繁多，尚難有較明確之規範，經檢視近年校長不適任事件，除任用條例所列應予解除職務之消極資格外，於實務上校長不適任情形尚有「學校經營欠佳，有具體事

	<p>實」、「與教職員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校長」等項目，惟尚難逐一盤點併敘，參考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規定校長不適任情形，後續有關本辦法所定校長不適任事實之內涵，另以解釋令方式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得予停聘、應即解聘情形，而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p> <p>一、經判決確定有罪：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诉，尚未判決確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p> <p>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非性別事件，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依本辦法規定調查。</p> <p>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任情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p>	<p>一、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及本法之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不適任之事實樣態及其確認調查。</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包括主管機關因主動發現、資料查詢、受理投訴、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獲知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形，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確認事實或調查之方式；嚴重違反教育法令屬性別事件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學校法人如已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範辦理，則學校主管機關免依本辦法確認事實或調查處理，併予敘明。</p> <p>四、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不適合繼續任職校長職務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又未達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予以解聘情形，且非屬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予以停聘情形，而有不適合繼續擔任校長一職之情事，考量其非屬私校法或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或不得擔任教師之樣態，爰於第二項明定就其他不適任事實者，依本辦法調查、處理。另第二項但書訂定理由</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p>	<p>同前條說明五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應保全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 二、主管機關獲檢舉或知悉公立或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應依本辦法調查之情形時，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之規定，防止因證據等資料保全不完善或遭銷毀，影響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進行。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 三、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 四、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 五、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任。 六、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p>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項委員為機關、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主管機關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以及校長事件審議會之組織組成。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數、組成、任期、續聘與召集人選定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符行政院「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確保校長事件審議會成員組成具有充分代表性與實踐性別平權。 四、第四項明定各機關、團體代表倘因不具該機關、團體身分、職務或未能代表該機關、團體時，則應由該機關、團體重新推派。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p> <p>前項小組成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若干人、校長協會代表一人、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代表至少一人。</p> <p>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速校長涉及不適任事實之處理，避免案件須召開校長事件審議會始得決議是否受理，爰明定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組成審查小組，以及審查小組人數、任期、續聘與召集人選定規範。 三、考量校長倘涉有不適任事實者，恐為外界關切事件，是否受理應審慎為之，故於兼顧主管機關立場、校長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代表及校長協會代表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其餘成員則由第五條第二

<p>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p>	<p>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至少一人出任。</p> <p>四、案件是否受理開啟調查程序，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為慎重處理程序，並體現審查小組之多數意見，應以重度決議之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開會與決議門檻。</p> <p>五、第四項明定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以便初步瞭解及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受理程序。</p>
<p>第七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檢舉。</p>	<p>一、為使校長疑似有不適任事實時，能更快讓相關機關獲悉並進行處理，並考量現行各行政法規針對有關違法行為之舉發，通常使用「檢舉」此一用語，爰明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提出檢舉。又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任校長，明定不適任事件之受理檢舉機關，為事件行為人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p> <p>二、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校長疑似有不適任事實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並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之限制，併予說明。</p> <p>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校長有不適任事實者，其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予以通報，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p>	<p>一、第一項明定規範主管機關接獲校長疑有不適任事實檢舉之處理機制，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違法事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p>

<p>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情形。 二、無具體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案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案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是否受理，審查小組並應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報告，以利校長事件審議會知悉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審酌檢舉案件可能有非屬事實或未有具體內容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或動輒對校長發動調查致影響職務尊嚴，為明確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檢舉情形，故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情形。 三、第二項第四款同一案件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一節，係指主管機關業依法就同一事由進行調查、認定、處理之案件，並已完成相關程序予以結案者，即主管機關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則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四、另基於公益與行政監督之考量，即便檢舉人因故撤回檢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或本於職權繼續進行調查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為使檢舉人知悉其檢舉之案件是否受理，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及通知之期限。
<p>第九條 主管機關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受理之案件，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公立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校長疑有不適任事實案件涉及考核、懲處或校長考核、懲處涉及不適任事實案件之轉換機制。 二、為促進行政效率、避免流程延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受理之案件，如疑似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p>校校長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改依第十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三、考量涉及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處案件，經考核辦法調查後，有涉及本辦法疑有不適任事實案件時，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所定處理機制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程序轉換機制。</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調查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p> <p>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一、主管機關為調查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應組成調查小組，並於本條規範其組成。</p> <p>二、基於案件辦理效率考量，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調查校長疑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應依本辦法調查之情形，因涉及證據蒐集、判斷與事實之釐清，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三、考量案件調查涉及高度專業性，應由具調查專業與經培訓合格之人員擔任，爰參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應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考量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事件之公正性，應避免有行為人任職學校之可能涉及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另因調查結果與認定事實，需與法規進行涵攝與判斷，爰定明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p> <p>四、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正，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p>

	<p>之調查小組委員，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p> <p>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邀請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之代表陳述意見。</p> <p>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校長協會之代表，應曾任或現任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類型學校之校長。</p> <p>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長事件審議會案件之所有人員。</p>	<p>一、定明調查小組進行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調查方式，及其相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訪談及錄音、錄影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係指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之效果。另為使調查程序進行順暢，及避免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不配合調查，延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爰訂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等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倘未配合調查者，囿於行政調查權之限制，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之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綜合判斷之。</p> <p>四、考量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從得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於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長協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協助案件之調查，惟校長協會代表對該事件並無參與表決之權限，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第一項第三款之校長協會代表，應曾任或現任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類型學校之校長，例如行為人為國中校長時，校長協會代表應曾任或現任國中校長；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時，校長協會代表應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如協會代表中有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且同類型學校之校長者，如行為人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校長協會代表由現任及曾任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惟如校長協會無該類型學校校長代表或有無法擔任代表（如生病、出國等）情形，則由同一教育階段之高</p>

	<p>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爰訂定第二項。</p> <p>六、為保護學生或檢舉人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並配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明定避免其對質及相關保密義務規範，爰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處理校長事件審議會案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保密義務。</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p> <p>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校長不適任案件為處理校長身分相關權益之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不同，其目的並非追究行為人在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且基於校長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與民、刑事法律責任之認定基準亦未必相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p> <p>二、為使調查程序得順利進行，避免外力獲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等資料而介入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原始文書之封存，及原則上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p>
<p>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並派員代理，接受調查；其暫調期間，至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止。</p> <p>前項由行為人請假情形，行為人經校長事件審議會為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決議，由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彈性處理其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主管機關停止校長職務，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一、定明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行為人有配合調查或其他必要時，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接受調查，並彈性處理行為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等相關規範。</p> <p>二、主管機關認行為人有配合調查必要時，得將行為人調離職務，如以公假方式調至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並派員代理，或以請假方式辦理，原校務依相關規定由代理人員代理，並為維護校長權益，就暫調支援期間予以規範至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止，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三、行為人倘經審議後，屬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並由主管機關結案者，即非屬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予以回任教師、</p>

改任其他職務、其他適當處理或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其請假期間得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明定第二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五、審酌現行任用條例就校長有不適任事實之調查、處理或認定未明定相關程序、機制，是類案件由主管機關接獲後，由主管機關依相關事證判斷，逕自作成調查、處理；為維護校長權益，爰本辦法規範相關調查、處理方式，又校長事件審議會決議係屬建議性質，仍應回歸由主管機關作為處理，即校長不適任事實之案件經校長事件審議會決議後，仍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終局處理，併予敘明。

六、考量行為人涉及之事件情節，現行法律已訂有停職規範，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性平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

	<p>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項）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主管機關得依前開各規定予以停止職務，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調查小組進行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調查之時效、當事人或檢舉人應配合相關調查作業及規範調查報告之內容。 二、為避免程序延宕，爰於第一項明定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就延長次數、時間明定其限制。 三、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延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爰於第二項訂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惟該調查報告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之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綜合判斷之。 四、第三項明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檢舉之案由、調查歷程、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p>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且於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交校長事件審議會進行審議，於審議時為協助校

<p>定事實及作成決議。</p> <p>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校教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p>	<p>長事件審議會，瞭解調查經過及調查報告內容，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校長事件審議會說明，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確保校長不適任事件徹底調查，並維護調查過程之公正性及專業性，爰第二項明定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依循之規定。其中，第一款明定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之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另為求客觀之具體證據與事實，爰於第二款明定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學校教職員、學校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列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p>
<p>第十六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一、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提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考量校長事件需審慎、嚴謹審議，爰定明會議出席決議人數，以維護校長權益。</p> <p>二、審酌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涉及校長之解聘、免職及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涉及校長逕予停聘、解聘，為維護校長權益，並應審慎處理，於召開校長事件審議會時應有較高之委員出席人數，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爰明定第一項；另依本辦法所設校長事件審議會，係依法組成之委員會，考量現行任用條例尚未規範其具體審議機制，主管機關依任用條例由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併予敘明。</p> <p>三、考量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涉及校長身分改變、回任教師或管制不得擔任教育人員等重大事項，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爰訂定第二項。</p>

第十七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五、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
- 六、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七、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第六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明確規範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校長不適任事件調查報告之決議內容。

二、第一項明定就不同類型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時，應依前條規定決議方式，並依本條作成決議，各類決議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解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予以資遣、不予回任教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五〇〇八四〇五號函略以，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育人員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解聘或免職論處；另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育人員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育人員之上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為範疇，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改任其他職務包括回任教師併予敘明。

(三)第三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p>(四)第四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決議應予結案。</p> <p>(五)第五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p> <p>(六)第六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改任其他職務包括回任教師，併予敘明。</p> <p>(七)第七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決議應予結案。</p> <p>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學校校長經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予以回任教師、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中「其他適當之處理」係指不更動校長之職務所為之相關措施，例如：以公假支援主管機關指派之業務等，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理。</p> <p>五、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性別事件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分別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性別事件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p>
<p>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本條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如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p>

	<p>決確定。」情形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並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p>	<p>本條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如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之一，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p>
<p>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p>	<p>本條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如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任教師。</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由於現行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與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之教師法，針對教師消極資格內容未一致，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情形之校長應予以解除職務。</p> <p>二、另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p>

	<p>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關於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認定其不適任教育人員，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得予解除職務、資遣、退休。</p>
<p>第二十二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性別事件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公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情形者，應於主管機關性平會調查認定後，予以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並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屬性別事件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並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按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p>三、公立學校校長涉及性別事件，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非屬須解除職務，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p>

	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本條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且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本條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校長事件審議會並得審酌其違法情節輕重，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後，由主管機關為終局實體處理。另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內涵，同第十七條說明二(一)後段。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明定主管機關應自知悉私立學校校長有罪確定判決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函知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聘；學校法人未予停聘，而	一、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

<p>主管機關認有停聘必要者，該機關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停聘。</p>	<p>定後代理之。」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之處理機制。</p> <p>二、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爰依前述規定，定明學校法人未依前開規定停聘校長時，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p>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一、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之處理機制。</p> <p>二、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爰依上述規定，定明學校法人於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未依規定解聘校長時，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依該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p>	<p>一、私立學校校長經校長事件審議會決議，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主管機關處理機制，爰訂定第一項；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不得回任教師，併予敘明。</p>

<p>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二、考量私立學校校長有涉及性別事件，其情節非屬須解除職務，而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性別事件之事實，學校法人未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解聘校長，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p>	<p>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第三項)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考量校長嚴重違反之教育法令，其事件倘涉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p>
<p>第三十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校長不適任事實事件之調查、處理過程應保持客觀中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就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爰於本條明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件，其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已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p> <p>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一、定明於本辦法施行前，業刻正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之校長不適任案件，其案件處理之過渡條款。</p> <p>二、本辦法施行前，校長疑有不適任情事，係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案件，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並審酌其並未有應組成調查小組及製作調查報告之規定，故無法直接銜接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之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爰規定已進行</p>

	<p>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件，應完成調查報告後，再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爰訂定第一項。</p> <p>三、審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該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發生校長疑似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並已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該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爰訂定第二項。</p> <p>四、至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發生而於施行後受理者，及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獲檢舉尚未調查或事實認定之霸凌以外案件者，以及其他不屬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案件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另審酌依本辦法規定不須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案件，係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調查，於本辦法施行前尚未結案之案件，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法得依下列途徑救濟：</p> <p>一、準用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p> <p>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校長申訴之程序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p> <p>校長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國立學校校長對於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一、規範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救濟方式，其可採申訴或訴願方式辦理。</p> <p>二、依教師法第五十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校長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為臻明確，爰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校長之救濟程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範。</p> <p>三、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明定其名稱為「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依上開教師法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p>

<p>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惟該法並未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調查處理。</p> <p>二、為使同樣由各該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校長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規範，得循相同機制處理，俾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權益，爰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